

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第七次非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09C807)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国网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自助缴费终端服务能力支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 0万元, 质量: 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评标情况: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监察部。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399号

联 系 人: 解蕾

电 话: 021-6325342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重庆南路310号10楼](#)

联 系 人： [孙文和](#)

电 话： [021-51523936](#)

电子邮件： ziwen@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第七次非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 09C807)

各相关应答人:

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第七次非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公司招应答领导小组审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期截止至2023年8月3日16:00(北京时间)。

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拨打专线电话提出。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排序	应答报价(万元/%)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	评标
09C807-9010004-0002	数字化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1	国网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自助缴费终端服务能力支撑	上海道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6.6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09C807-9012007-0007	经济技术服务	1	国网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后勤实物资产数据清理辅助服务	南京卓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10.170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09C807-9012007-0007	经济技术服务	2	国网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现金上门收款服务	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	11.1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09C807-9012021-0021	咨询服务	1	国网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科技研发多维精益管理变革深化应用研究	上海久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59.7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排序	应答报价 (万元/%)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	评标
09C807 - 901300 1-0001	房屋维修	1	国网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营业用房维修项目	上海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9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09C807 - 901300 4-0004	非电网设备维保	1	国网上海市区供电公司2023年抄表掌机运维技术服务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63.4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应答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应答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应答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应答活动的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应答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应答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18301721031 联系传真：021-51523937

采购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